

甘肃省酒泉市敦煌市中央财政“三北”工程 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2026年) 公开招标公告

甘肃嘉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敦煌市林业和草原局委托,对甘肃省酒泉市敦煌市中央财政“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2026年)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企业前来参加。

1. 招标文件编号: dhzfcg202603020005

2. 项目名称: 甘肃省酒泉市敦煌市中央财政“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2026年)

3. 采购人: 敦煌市林业和草原局

4. 招标内容: 完成中幼林抚育 0.91 万亩,退化林修复 4.52 万亩,草原围栏封育 3.82 万亩。

其中(本项目共划分 10 个标段):

一标段: 退化灌木林修复: 南梁段,总面积 9342.06 亩,包括 21 个作业小班,全部为 B1(补植(柽柳)+封育+立地管理)。具体以工程量清单内容为准。

二标段: 退化灌木林修复: 上庙梁子上段,总面积 9443.08 亩,包括 27 个作业小班,全部为 B1(补植(柽柳)+封育+立地管理)。具体以工程量清单内容为准。

三标段: 退化灌木林修复: 上庙梁子下段,总面积 7977.63 亩,包括 20 个作业小班,全部为 B1(补植(柽柳)+封育+立地管理)。具体以工程量清单内容为准。

四标段: 退化灌木林修复: 下庙梁子东段,总面积 5761.41 亩,包括 14 个作业小班。其中, B1(补植(柽柳)+封育+立地管理)总面积 5212.15 亩,包括 13

个作业小班；B2(补植(白刺)+封育+立地管理)总面积 549.26 亩，包括 1 个作业小班。具体以工程量清单内容为准。

五标段：退化灌木林修复：下庙梁子西段，总面积 11875.82 亩，包括 21 个作业小班。其中，B1(补植(怪柳)+封育+立地管理)总面积 20.48 亩，包括 1 个作业小班；B2(补植(白刺)+封育+立地管理)总面积 11855.34 亩，包括 20 个作业小班。具体以工程量清单内容为准。

六标段：围栏段，总规模 56.57 公里，即退化灌木林修复项目区的边界围栏。具体以工程量清单内容为准。

七标段：伊塘湖退化乔木林修复总规模 800 亩，包括 4 个作业小班。中幼林抚育：伊塘湖段，总面积 1981.98 亩，包括 27 个作业小班。其中，C2(补植(胡杨)+修枝+补充滴灌带浇水)总面积 163.81 亩，包括 1 个作业小班；C4(补植(胡杨)+修枝+浇水)总面积 236.36 亩，包括 1 个作业小班；C6(补植(胡杨)+修枝)总面积 19.01 亩，包括 1 个作业小班；C7(补植(大果沙枣)+修枝)总面积 113.01 亩，包括 3 个作业小班；C8(补植(胡杨)+修枝)总面积 1449.79 亩，包括 21 个作业小班。具体以工程量清单内容为准。

八标段：中幼林抚育：国营阳关林场段，总面积 2756.02 亩，包括 51 个作业小班。其中，C1(补植(梭梭)+浇水)总面积 1931.84 亩，包括 29 个作业小班；C3(补植(大果沙枣)+修枝+浇水)总面积 650.95 亩，包括 16 个作业小班；C5(修枝+浇水)总面积 173.23 亩，包括 6 个作业小班。具体以工程量清单内容为准。

九标段：中幼林抚育：大坡井子段，总面积 4362 亩，包括 30 个作业小班，全部为 C1(补植(梭梭)+浇水)。具体以工程量清单内容为准。

十标段：草原围栏封育总规模 3.28 万亩，共需围栏 13.52 公里。具体以工程量清单内容为准。

5.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3649.372736 万元

其中：

一标段采购预算（最高限价）：655.322604 万元

二标段采购预算（最高限价）：673.523023 万元

三标段采购预算（最高限价）：554.997188 万元

四标段采购预算（最高限价）：397.304423 万元

五标段采购预算（最高限价）：814.191013 万元

六标段采购预算（最高限价）：184.754268 万元

七标段采购预算（最高限价）：84.308013 万元

八标段采购预算（最高限价）：73.587629 万元

九标段采购预算（最高限价）：163.280473 万元

十标段采购预算（最高限价）：48.104102 万元

6. 合同履行期限：2026 年 12 月底前完工。管护期 3 年（含建设期，具体工期以合同约定为准）。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投标人资格要求

（1）营业执照：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或其他非企业组织证明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文件。（原件彩色扫描件）

（2）财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提供会计事务所出具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还未审计完成的需提供近三个月财务报表并加盖公章，新成立不足三个月的公司按照注册时间提供财务报表）；

（3）纳税证明：提供缴纳税收的有效票据凭证或证明材料（提供 2025 年第四季度完税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当月注册企业可不提供，免税企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零申报也需提供零申报相关证明材料或声明函）；

(4) 社保缴纳证明：提供缴纳社保的有效凭证或证明材料（提供近三个月2025年12月-2026年2月，复印件加盖公章；当月注册企业可不提供）；

(5)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彩色扫描件）。（截至开标日成立不足3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彩色扫描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彩色扫描件）。投标人须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或经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此类文件应以清晰可辨的彩色扫描件形式提交，扫描件应能完整显示印章及签署信息。如提供授权委托书，应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彩色扫描件（补充说明：若投标人因特殊情况，无法提供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扫描件，可提供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扫描件，或提供由投标人盖章确认的、包含完整授权信息的承诺函扫描件，但须在投标文件中说明情况，并承诺在中标后规定时间内补交符合要求的相关材料。采购人保留对相关情况进行核实的权利）。

(7) 信用记录：投标人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内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此项若投标人未装入投标文件，可以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8) 特殊资格要求：投标人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配备的项目经理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

特别说明：（1）本项目允许投标人同时参与多个标段的投标，但同一投标人最多只能在一个标段中标。项目按标段顺序评审，若投标人在前标段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后续标段只打分、不推荐，参与评分但不再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由排名次者递补。（2）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兼投不兼中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特殊情况处理：（1）若某标段因投标人不足3家废标，已中其他标段的供应商不得参与该标段重新招标。（2）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时，仅在该标段内按排名递补，不影响其他标段中标结果。

补充条款：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视为同一投标主体，不得同时中标不同标段。

（9）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投标价格给予1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是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相关优惠政策；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提供由省级

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原件彩色扫描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如有最新政策按最新政策文件执行。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甘财采【2022】16号）文件规定，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中小企业提供的，各级预算单位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按照相关规定，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预留一定比例的采购预算专门面向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须提供企业类型声明函方可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本项目为工程类，划分为建筑业。投标人须提供企业类型声明函方可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9.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2026年03月03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地点：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敦煌市分中心网站

获取方式：社会公众可通过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免费下载或查阅招标文件。拟参与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潜在投标人需先在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获取“用户名+密码+验证码”，以软认证方式登录；也可以用数字证书（CA）方式登录。这两种方式均可进行“我要投标”等后续工作。

10. 信息注册、投标须知

（一）注册须知：为了规范交易平台的业务流程以及给用户方便快捷的服务，凡是拟参与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需先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使用“用户名+密码+验证码”或CA数字认证方式登录办理业务。社会公众可通过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浏览公告，（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点击“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根据系统提示，保存电子标书文件至本地电脑（网页免费下载招标文件不算投标登记）；投标人浏览电子标书后，确定投标的必须登录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在系统首页最新招标项目中查询需要投标的项目或在“招标方案”-“标段（包）”中查询需要投标的标段，选中后点击“我要投标”，根据要求填写信息。

（二）本项目的开评标活动通过“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进行，请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前登录系统，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使用帮助”和“固化后的招标文件”，并按照“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使用帮助”来编制投标文件，并完成网上投标（上传已编制投标文件的文件哈希值）和开标操作，若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没有网上投标（上传已编制投标文件的文件哈希值）则视为放弃投标。

（三）投标保证金：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第五条，规范保证金收取，强化履约执行：为切实减轻企业资金负担，降低投标人交易成本，激发政府采购市场主体活力，全省政府采购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注意事项：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主动登录甘肃经济信息网、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以便及时了解相关招标信息和补充信息。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而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①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②信用中国网站

③甘肃经济信息网

11.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年03月23日09时00分

网上开标时间：2026年03月23日09时00分

开标地点：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敦煌市分中心二楼开标室（投标人登录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敦煌市分中心网站点击“电子交易系统”登陆“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网上开评标”进行投标开标）

12. 公告期限

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少于5个工作日。

13. 招标方式：

本项目通过“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进行远程招标。

14. 项目联系人姓名及电话：

招标（采购）人：敦煌市林业和草原局

地址：敦煌市沙州镇古城北路295号

联系人：顾甜甜

联系电话：18793738118

代理机构：甘肃嘉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甘肃省酒泉市敦煌市转渠口镇漳县家园北区

联系人：李源春

联系电话：17326333505



顾甜甜



2026年03月02日